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強化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110.08.25

- 一、依據:本局 110 年 8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2828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環保局清潔稽查大隊將開學前協助進行校園室外環境消毒工作，本校已加強清潔消毒工作及盤點校內口罩、酒精及額(耳)溫槍等防疫物資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。
- 三、開學後辦理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並請各校持續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，以減少校園發生群聚感染風險：
 - (一)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時務必配戴口罩，並請各校妥善運用備用口罩。
 - (二)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，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出席名單。
 - (三) 學校務必安排適當動線、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 於進入班級前及下午上課前運用耳(額)溫槍或熱顯像儀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。倘有發燒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倘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或患病疑慮者須戴上口罩，並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，維持空間通風，由學校人員照顧，並儘速就醫。
 - (四) 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一律使用防疫「隔板」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 - (五) 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維持教室環境通風良好，倘有開啟冷氣的需要時，務必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儘可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。
 - (六) 室內超過 80 人、 戶外超過 300 人之實體會議及活動延期或停止辦理。
 - (七) 請學校積極運用相關資源辦理衛教宣導，強化師生正確防疫觀念，加強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，並落實生病不上課及不上班原則。
 - (八) 學生及教職員工生須保持勤洗手習慣，學校須提供足夠洗手時間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亦須逐一檢視洗手設備，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，發揮勤洗手 防疫之效。
 - (九) 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 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 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 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加強清潔及消毒作業。
 - (十) 開學後倘有家長及訪客需進出校園時，務必配合配戴口罩、落實實名制、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。
 - (十一)學校倘有 1 人確診，全校停課 14 天，另如有學生須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時，學校須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生之健康狀況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，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，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。